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創立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已於2017年11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同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根據公司條例條文，陳博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結構與經營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8月25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8年8月27日，我們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1,46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
- (ii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及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列賬為繳足的股份，[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控制權發生有效改變。

除已於此及於本文件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集團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生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8年8月27日，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由[編纂]起生效)；
- (b)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bb)[編纂]已經確定；(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署及交付[編纂]；(d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任何修訂，及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對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於[編纂]前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

份)向彼等(或按彼等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致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落實該撥充資本；

- (i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於[編纂]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總和：(aa)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回有關股份的總數(如有)，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 (vi) 將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c) 本公司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合同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已於此及於本附錄第4節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分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股份購回的限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若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根據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按聯交所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資本支付。

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

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則當別論。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GEM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黃鄭香港、陳博士、鄺先生及Galaxy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黃鄭香港同意配發及發行234,593股股份予Galaxy，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黃鄭香港、陳博士、鄺先生及Galaxy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更替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黃鄭香港於上文(a)所述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負債及承擔轉移予本公司；
- (c) 陳博士與WAC (HK)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轉讓文據，據此，WAC (HK)自陳博士收購黃鄭香港375,000股股份，代價為375,000港元；
- (d) 鄺先生與WAC (HK)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轉讓文據，據此，WAC (HK)自鄺先生收購黃鄭香港175,000股股份，代價為175,000港元；
- (e) 鄺先生、陳博士與WAC (Macau)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有關轉讓配額之協議，據此，WAC (Macau)分別自鄺先生及陳博士收購黃鄭澳門註冊資本中的32,000澳門元及68,000澳門元，代價分別為32,000澳門元及68,000澳門元；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契據；及
- (h) [編纂][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重要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重要註冊域名：

域名	註冊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wcce.hk	黃鄭香港	2008年9月2日	2019年9月1日

9.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文件「業務」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章節及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內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重要關聯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陳博士及鄺先生分別於重組及本附錄第7段所載的重大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酬金。

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如下：

姓名	概約全年酬金 (港元)
陳博士	2,710,000
鄺先生	1,97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合約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4.2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4.7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股份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相聯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或 聯營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博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萬年地產發展	7,500股普通股股份	68.2%
鄺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萬年地產發展	3,500股普通股股份	31.8%

附註：

-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 鄺先生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31.8%而陳博士持有約68.2%，即持有約[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據此，鄺先生及陳博士透過一間普通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持有其權益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故根據2016年11月發佈的HKEx GL89-16指引函件鄺先生及陳博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據此，鄺先生及陳博士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根據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購入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萬年地產發展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Julia Gower Cha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Leung Kwai Ping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Galaxy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袁博士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2. 陳博士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68.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ung Kwai Ping女士為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Kwai Ping女士被視為於鄺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alaxy由袁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博士被視為於Galaxy所持的200,9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及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5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下列第20段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名列下列第20段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列第20段一段的所述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判顧問、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已獲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編纂]、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

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其授出10年後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採納日期」）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

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編纂]、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

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已作出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同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修訂條款以及就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所作任何調整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日後不時作出的任何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編纂]及[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列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本附錄第7段段所述重大合約(g))，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同等規定)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罰金、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因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而引起；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其法定記錄有任何相關錯誤、歧義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索賠、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
- (d)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業務－監管合規」章節所述法律訴訟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合規事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止任何會計期間須繳納的稅項或負債，且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 (d) 截至2018年3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此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加以賠償並確保本公司隨時獲得全面賠償。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以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49,000港元，該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8.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本公司將要承擔的關於[編纂]的代理費及開支載列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19. 申請股份[編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獲取本公司支付的費用合共6,000,000港元。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匯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專業市場調查顧問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Rato, Ling, Lei & Cortés – Advogados	澳門法律顧問
張志雄先生	香港大律師
君和商業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其代表已註冊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

21. 專家同意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康德明律師事務所、Ipsos Limited、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Rato, Ling, Lei & Cortés – Advogados、張志雄先生及君和商業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按各自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單獨刊發。

26. 其他

本文件概以英文版為準。